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共值港幣41,20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本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合計約達港幣347,66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尹大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劉金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趙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奉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賀學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顧衛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興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徐興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南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洪少倫先生、趙傑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60.6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0.06%
購股權(附註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5,000,000	1.09%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0.44%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0.44%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0.39%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全資擁有。吉利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Proper Glory直接持有，其餘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吉利集團直接持有。
-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30,019,000	—	5.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趙傑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訂立之交易現正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相關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於訂立供應協議之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浙江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李書福先生乃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擔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故此，根據供應協議中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將自動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供應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浙江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條款之訂立乃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d)已釐定約為港幣101,000,000元，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60,000,000元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4%及8%。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0%及73%。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9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其功勞、資歷及能力編製。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年內，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此四個地區可能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構成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從事業務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